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59,918,969.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0）黔 2328 民初 181 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安龙县教育局	买卖合同纠纷	3,110,000.00	（重审）一审判决
2	（2020）云01民终 6404 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14,071.42	二审裁定
3	（2019）京 0108 民初 63765 号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0,127.68	一审判决
4	（2020）鲁 1102 民初 349 号	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19,108.98	一审判决

5	(2020)京02执恢20号之一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借款纠纷	359,762,356.83	执行裁定
6	(2020)宁0521民初3808号	宁夏鑫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66,913.00	已撤诉
7	(2020)川05民初19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23,881,876.03	一审判决
8	(2020)京0102民初16892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6,574,405.26	一审判决
9	(2020)鲁08民终5613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0,000.00	二审判决
10	(2020)苏0281民初1423号	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维合同纠纷	1,652,220.00	民事调解
11	(2019)沪0106民初40840号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080,479.40	一审判决
12	(2020)沪0115民初52135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1,220,000.00	一审判决
13	(2020)苏05执55号之三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6,072,3458.90	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14	(2019)沪74民初114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祥兴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4,401,211.54	一审判决
15	(2020)粤03民终25219号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118,485.29	二审判决
16	(2021)川01民初53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诉	83,262,613.77	立案受理
17	(2020)鄂01民特183号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不适用	民事裁定
18	(2020)川0623执恢124号	上海安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德阳市恒合云端科技有限公司、雷刚、周蕾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51,214.00	终结本次执行

(二) 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	----	------------	--------------	----------	---------	------

1	(2020)云 0103 民初 8828 号	昆明飞利泰电子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仕耀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刚、杨继斌	买卖合同 纠纷	8,938,834.50	一审判决
2	(2020)沪 0107 民初 4878 号	朱某兴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交易纠纷	1,315,000.00	一审判决
3	(2020)鄂 01 民 初 827 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 公司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49,665,134.50	立案受理
合计					59,918,969.00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安龙县教育局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安龙县教育局

第三人：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重审）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安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3,110,000 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安龙县教育局申请追加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参加诉讼（详见公告：2019-049）。

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400,000 元（详见公告：2019-086）。

二审裁定：（1）撤销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2019）黔 2328 民初 763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重审（详见公告：2020-018）。

案件进展：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对该案重新立案后，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根据该院【（2020）黔 2328 民初 18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安龙县教育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00,000 元；

(2)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案件受理费 31,680 元，由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7,286 元，被告安龙县教育局负担 24,394 元。

2、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裁定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412,107.10 元及相关逾期利息等费用（详见公告：2019-086）。

一审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023,938 元、质保金 388,169.10 元，合计 1,412,107.10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详见公告：2020-047）。

案件进展：原审被告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19）云 0102 民初 12840 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01 民终 6404 号】民事裁定书，二审裁定如下：

（1）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19）云 0102 民初 12840 号】民事判决；

（2）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将本案依法移送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3、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05,892 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保函费用（详见公告：2020-047）。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6376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605,892 元及违约金（以 605,89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至按照每月百分之二的标准计算）；

（2）驳回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858 元、保全费 3,671 元，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4、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日钢绿城·理想之城二期 19#-32#楼四期 34#-49#楼及地下车库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解除并判令被告向原告移交相应的施工资料；（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 2,419,108.98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告：2020-018）。

案件进展：根据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20）鲁 1102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解除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施工合同》；

（2）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设备款 157,896 元；

（3）驳回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移交相应施工资料的诉讼请求；

（4）驳回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 2,419,108.98 元的诉讼请求；

（5）驳回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要求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20,000 元的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26,153 元，由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5,470 元，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5、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借款纠纷

原告：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案件状态：执行裁定

案件概述：2017 年 7 月 17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之间，可向原告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整。同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签订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为第一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5,800 万元及暂算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相应利息 1,762,356.83 元，合计

359,762,356.83 元；（2）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五被告承担（详见公告：2018-024）。

调解结果：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所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华夏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公司就解决债务事项向法院以及华夏银行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针对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低估资产价值的情况（虹桥路 808 号、永和路 390 号），公司分别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后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书》，其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及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永和路 390 号房产和虹桥路 808 号房产进行了司法拍卖，成交价分别为 262,800,000、257,000,000 元（详见公告：2020-018、2020-066）。

案件进展：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2 执恢 2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808 号房地产【证号：沪房地徐字（2000）第 021598 号】的查封；

（2）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808 号的房产现状建筑面积（包括 2、3、4、5、6、7、8、9、10、12、14、15、19、20、21、22、23、24、25、26、27、36、37、38、39、41 全幢等 26 幢房屋有证建筑面积及约 8,493 平方米的无证建筑面积）的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14,643 平方米归买受人上海润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10118MA1JNNXH3L）所有，所有权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润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3）在满足相关条件后，买受人上海润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10118MA1JNNXH3L）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6、宁夏鑫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宁夏鑫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已撤诉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夏鑫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20 万元，利息 566,913 元，本息总计 4,766,913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告：2020-066）。

案件进展：2020 年 12 月 16 日，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根据该法院【（2020）宁 0521 民初 38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夏鑫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2,468 元，由原告宁夏鑫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7、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价款 23,541,8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告：2020-047）。

案件进展：根据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5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59,509 元，由原告负担。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借款合同纠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6,200,000 元（金额均以人民币计），支付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374,405.26 元，以及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2）被告一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65,744 元；（3）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在第 1 项、第 2 项项下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被告四以夫妻共同财产就被告三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共同清偿责任；（5）原告有权就被告五名下的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 9 幢 12501 室、12601 室、12801 室、23001 室、23002 室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详见公告：2020-047）。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2 民初 168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贷款本金 8,189,760.17 元，利息、罚息、复利 1,255,194.82 元，以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照《融资额度协议》《贷款展期协议书》《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律师费 165,744 元；

（3）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涂国身对本判决所确定的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追偿；

（4）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被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 9 幢 12501 室、12601 室、23001 室、23002 室的五套房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确定的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涂国身、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2,241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涂国身、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9、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人民币 1,500,000 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详见公告：2019-105）。

一审判决：【（2019）鲁 0832 民初 5062 号】（详见公告：2020-018）

案件进展：根据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8 民终 56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6,600 元、申请费 5,000 元，由上诉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8,300 元，上诉人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3,300 元。

10、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维合同纠纷

原告：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调解

案件概述：因运维合同纠纷，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江阴

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告：2020-047）。

案件进展：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0）苏 0281 民初 142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确认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向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349,000 元，该款项包括案涉两份《河北涉县 30MW 光伏电站委托运维协议》及《河北涉县 30MW 光伏电站看护与委托运维协议》三份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在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全额款项后，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河北涉县 30MW 光伏电站看护与委托运维协议》项下 30 万元看护费用不再向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张。该 1,349,000 元由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后，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支付后三日内向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 1,233,000 元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开具发票，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有权主张退回已支付款项；

（3）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收到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 1,349,000 元款项及诉讼费 23,840 元当日申请解除对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4）如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按照诉讼标的（本金 15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92,22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56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及诉讼费 23,840 元、担保保险费 3,400 元全额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有权就《河北涉县 30MW 光伏电站看护与委托运维协议》项下 30 万元看护费用另行主张；

（5）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该 1,349,000 元款项及诉讼费 23,840 元支付完毕后，双方就《河北涉县 30MW 光伏电站委托运维协议》及《河北涉县 30MW 光伏电站看护与委托运维协议》三份协议再无纠葛；

(6)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8,840 元、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23,840 元, 由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给无锡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 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 2,255.67294 万元; (2)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保修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 并从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75%)支付原告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为 2.375 万元;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告: 2019-105)。

案件进展: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6 民初 4084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 465 万元;

(2) 原告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由原告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250 元,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50 元。案件受理费 200,426.59 元, 由原告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56,426.59 元,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000 元。

1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被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

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详见公告：2020-066）。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521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61.5 万元；

（2）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61.5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案件受理费 20,780 元，减半收取 10,390 元，由原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负担 4,156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6,234 元。

13、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案

申请执行人：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终结执行

案件概述：因借款纠纷，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同时，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公证债权文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告：2020-018、2020-066）。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5 执 5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案申请执行人已由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案件进展：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5 执 5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20）苏 05 执 55 号案件的执行。

1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祥兴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圣安有限公司（被告四）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原告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取得相关债券持有人授权后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罚息等（详见公告：2019-054）。后续，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10,026,000 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10,026,000 元为基数，按票面利率 4.45% 计算的债券利息人民币 172,351.06 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以前述第（1）项和第（2）项款项即人民币 10,198,351.0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的债券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921,520.17 元）；（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以前述第（1）项和第（2）项款项即人民币 10,198,351.0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债券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727,497.31 元，扣除被告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支付的部分罚息人民币 446,157.00 元后，剩余债券罚息为人民币 3,281,340.31 元）。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114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 10,026,000 元；

（2）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利息人民币 172,351.06 元；

(3)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10,198,351.0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

(4)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人民币 10,198,351.06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上述罚息应扣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人民币 446,157 元；

(5)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和保全担保费损失人民币 18,810.19 元；

(6) 若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5）项付款义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1,928 万元）中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份额之对应比例部分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部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7) 若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5）项付款义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999 万元）、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份额之对应比例部分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部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8) 若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5）项付款义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

协议，以被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持有的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中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份额之对应比例部分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部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9）若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5）项付款义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被告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中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份额之对应比例部分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部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10）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被告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履行完毕前述判项所确定的债务后，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代表债券持有人向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回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 10,026,000 元）的义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判决享有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该债券的权利。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1,956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30 元，合计人民币 86,986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被告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负担。

15、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委托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委托合同纠纷，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本金人民币 655,311.43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支付代理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人民币 3,463,173.86 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告：2020-066）。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终 25219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48310 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

（2）变更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48310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 784,630.12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23 日止，以本金 10,784,630.12 元为基数计算；2018 年 5 月 24 日当天以本金 9,784,630.12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同年 6 月 11 日止，以本金 8,784,630.12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至同年 6 月 19 日止，以本金 8,684,630.12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以本金 2,284,630.12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8 日止，以本金 1,784,630.12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29 日止，以本金 1,284,630.12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以本金 784,630.12 元为基数计算，计算标准均为每日万分之二）；

（3）驳回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43,083.1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负担 32,592.17 元，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10,490.9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37,402.49 元，由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负担 25,968.74 元，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96.42 元、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837.33 元。

16、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

原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2020年11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川01执异917号】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安科的异议请求（详见公告：2020-074）。上述案件涉及冻结的48,691,587股股份为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设置的盈利补偿专户中股份，该48,691,587股股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就【（2020）川01执异917号】裁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不得执行原告专门账户中第三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中48,691,587股（暂按2020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1.71元/股计算，48,691,587股价值为83,262,613.77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7、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申请人：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裁定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欠款共计人民币36,668,058.61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32,760,140.25元；（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00,000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详见公告：2020-018）。后续，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

申请人签订的《2014 年年度设备采购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进展：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民特 1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本案案件受理费 400 元，由申请人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8、上海安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德阳市恒合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被执行人工程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上海安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德阳市恒合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雷刚

被执行人：周蕾蕾

案件状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19-005）。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川 0623 民初 4006 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告：2019-049）。

案件进展：根据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623 执恢 12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本案执行申请人为上海安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623 执恢 124 号之二】以房抵债执行裁定书，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德阳市恒合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相关房产作价 7,908,572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上海安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经以房抵债后，上海安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德阳市恒合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7,251,214 元清偿完毕。根据本次收到的【（2020）川 0623 执恢 1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18）川 0623 民初 4006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再次申请执行。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云南仕耀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泰公司”）

被告：云南仕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耀公司”）、王志刚、杨继斌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飞利泰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仕耀公司偿付原告飞利泰公司货款 8,298,890 元；（2）判令被告仕耀公司支付原告飞利泰公司违约金 639,944.50 元；（3）判令被告王志刚在未出资 2,680,000 元范围内对被告仕耀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被告杨继斌在未出资 24,120,000 元范围内对被告仕耀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全体被告承担。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20）云 0103 民初 882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仕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飞利泰公司支付货款 8,298,890 元；（2）被告仕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飞利泰公司支付违约金 414,944.5 元；（3）驳回原告飞利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朱某兴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原告：朱某兴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朱某兴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兑付公司债券本金 1,315,000 元，向原告兑付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1,315,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罚息，以 1,315,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07 民初 487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某兴债券本金 1,315,000 元；

(2)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某兴债券逾期利息（以 1,315,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4.45% 计算）；

(3)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某兴债券罚息（以 1,315,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日利率 0.5‰ 计算）；

(4)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某兴律师费支出损失 6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21,425 元，由被告负担。

3、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偿付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设备款 19,164,600 元；

(2) 判令被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偿付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安装调试费 661,801 元；

(3) 判令被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违约金 29,838,733.50 元（以本金 19,826,401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9 月 17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金额为 29,838,733.5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